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收文字號第0378號

日期：115. 8. 13

臺南市政府 函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郭先生

電話：06-6322231#6386

電子信箱：manson3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二字第1151204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7月8日、7月16日召開「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5年6月9日府工使二字第1150801538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區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里長知悉。

正本：臺南市議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廣告服務職業工會、臺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大台南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臺南市各區公所、邱議長莉莉、林副議長志展、蔡議員育輝、趙議員昆原、王議員宣貿、李議員宗翰、沈議員家鳳、方議員一峰、蔡蘇議員秋金、謝議員舒凡、陳議員昆和、蔡議員秋蘭、陳議員秋宏、尤議員榮智、吳議員通龍、周議員奕齊、李議員文俊、余議員杞青、李議員偉智、陳議員碧玉、郭議員信良、郭議員清華、李議員中岑、蔡議員麗青、邱議員昭勝、黃議員麗招、林議員燕祝、林議員冠維、朱議員正軒、李議員鎮國、陳議員秋萍、黃議員肇輝、楊議員中成、陳議員怡珍、沈議員震東、蔡議員宗豪、許議員至椿、周議員嘉韋、林議員美燕、林議員依婷、蔡議員淑惠、盧議員崑福、李議員啓維、周議員麗津、曾議員培雅、王議員家貞、蔡議員筱薇、李議員宗霖、杜議員素吟、吳議員禹寰、郭議員鴻儀、鄭議員佳欣、陳議員皇宇、曾議員之婕、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施余興望Tjakumay Tagaw 議員

副本：臺南市政府林副秘書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鄒副局長室、使用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日期:115/07/08(三)

時間: 14:00~15:30

地點: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

主題:「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

王建雄代理局長：

謝謝大家跟各位報告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正。這個修正
是因為本自治條例訂定時之建築法規、科技發展與現行制度已有明
顯不同，本府為有效管理廣告物，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
景觀，認為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尚有檢討必要，有些必須調整部分請
大家提供寶貴意見怎麼更精進的做法。希望科長報告完成之後讓大
家有意見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

主持人：

謝謝王建雄代理局長。

郭金昇科長：

感謝 謝謝感謝各位關心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的朋友一起來參
與今天的這個修正草案的公聽會，那我今天針對法律有修正的部分
來逐條的跟各位做說明。那這個主要是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是在 101 年訂定那經過十幾年之後在一些科技上呈現出來的廣告物的型態有一些精進我們針對有精進的部分或者符合目前我們所遇到的狀況來把它訂到自治條例裡面來。

郭金昇科長：

報告「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略)

主持人：

謝謝科長的說明，也請主席、股長、科長、法治處副處長還有環保局的技正也請來到我們台前的位置。今天進行意見陳述討論前介紹今天參與的朋友以及貴賓。有台南市議會黃敏玲、大臺南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林清因理事長、卓淑芬理事歡迎二位。還有我們鹽水區公所代表蔡明昇課員、新營區公所代表歡迎以及環保局股長王薪嘉股長。還有蔡育輝議員服務處的秘書馮秘書、謝龍介委員服務處沈秘書、沈家鳳委員的特助、李宗翰議員的蔡特助歡迎今天參與朋友。接下來要來進行今天針對剛才的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進行意見發表；那開始之前也跟大家說明發言的重點，現場有工作人員遞上麥克風發言朋友在觀眾席發言即可。發言前請先說明姓名及單位每位發言時間為 3 分鐘，2 分鐘按鈴一聲提醒（按鈴），3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按鈴 2 次）結束，聽到二聲鈴時間到就請發言者停止發言。那這個也要保障今天參與朋友發言權益那發言順序今天若

您有登記會先以有登記的有問題的現場參與朋友會先以你的問題來做發言順序。還有我們議員委員辦公室代表、民間團體、區公所代表以及市民朋友。接下來現場的參與有任何問題都可以進行意見陳述與發言就是現場參與朋友任何問題大家都可以踴躍舉手來針對今天的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當然希望修正草案調整修正上能更加完善才特別舉辦今天的公聽會歡迎參與朋友有任何問題可以利用公聽會時間舉手發言。

亞可利廣告社楊清旭負責人：

大家好 我是學甲壓克力廣告社負責人我擔任過第二屆台南廣告公的理事長，這些條例我們以前都參與過然後現在我很納悶的是這次辦理這場會議大家手上竟然沒有講義所以剛才科員在上面說的相信99%的人無法消化所說的事情因為連我在10幾年前就參與過條例的人都沒辦法聽懂在幾秒鐘之間我們根本無法了解所說內容。辦理一場這樣公聽會連講義都沒有僅以文字說明主辦說寄送報名的資料有但是沒有告訴我們要自備文件。所以說我們完全都不知道剛才所說的事情的內容要大家提出意見根本大家都不知道剛剛發生甚麼事情。

第二件事情我想要請問除了這些坦白說現在研擬廣告管理辦法修正案都是幾乎是既定事實了，而且這些大部分都有研究過所以我們業

者理論上就去遵守但是還有一點我們要申請這些許可的話向各事業單位，我們根本不知道到哪申請是不是有個單一窗口可以向我們解釋這些程序裡面需要準備哪些相關要件和一些程序和所應該繳交的規費。這些像是業者我做廣告做了 40 年但我了解廣告管理辦法大概 10 幾年。但相信我們有去申請的少之又少因為我們根本不知道怎麼申請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您寶貴的意見

李宗翰議員特助：

長官 還有現場民眾第一個反應，剛才到現在聽不懂說甚麼場域根本聽不懂；而且又沒有講義根本不知道沒辦法對照，還有我一個提議既然不知道從哪申請我覺得是不是要用一個網站公開讓大家知道哪邊申請包括費用、盡量公開。我今天在這邊聽了一會就提供參考

主持人：

謝謝特助的意見謝謝，這個我們都會統整起來作為改進的依據。那我們現場參與的朋友、議員、委員代表或者機關團體代表有任何想法都可以到會議上可以踴躍提出。

郭金昇科長：

我這邊回應一下關於書面的部分當然我們馬上去補印等等就送過

來。現在都推行無紙化至少現場可能會有 QR Code 讓各位掃描可以在手機上看。這部份現場有遺漏下次公聽會會補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於申請要怎麼申請其實是這樣，其實申請目前各局室都有受理申請看你要申請招牌廣告、張貼廣告、遊動廣告分列在各局處網站裡面。我們今天討論的不是討論如何申請去討論如何要繳交多少規費這個都是回到各局室，申請辦法、流程自己訂定的。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廣告物的自治條例就是它的母法；臺南市的廣告物要分幾種，他的主管機關是誰。他的後續主管機關就是針對他所受理項目去訂定相關申請辦法、收費原則並不是在自治條例裡面訂這我先做個說明。

沈家鳳議員代表：

公聽會召開這麼多場從兩點到現在開了半小時沒有準備書面資料不管是哪個廠商還是民意代表。你說掃描 QR Code 現場有人知道要掃描 QR Code?我相信也沒人知道吧？是不是應該要檢討一下？

王建雄代理局長：

謝謝 我直接用說的，我要同仁現在補資料。第二個 我還是先致歉公文後面有寫到說書面資料現在都可以去下載。所以如果大家沒注意到也跟你們抱歉，因為公文上有寫。

王建雄代理局長：

公文主要給議員給工會都有放到所以不是我們不提供資料。但沒有關係我們就印來讓大家再看一次。如果有甚麼沒有徵詢廣告商大家提出來沒有關係。如果現在我們剛才說的不清楚畢竟這個地方回音很大…先跟大家對不起。有甚麼問題、遇到甚麼問題也可以跟我們說都可以歡迎提出來，既然來了 我們就聽你們意見。

主持人：

謝謝我們的沈家鳳議員服務處助理。

王建雄代理局長：

剛才主要是如果要申請廣告網路可以找到怎麼申請、多少錢。不知道網路看不懂可以到工務局辦公室詢問，也可以打電話來問或者要寫 E-mail 來問都可以。

主持人：

針對現在大家實際面的執行上我們碰到甚麼問題可以先就這樣問題來做討論。

林清因理事長：

你好，我是說剛才那個先生說很多種類廣告招牌，哪些要申請那些不用申請，工務局有很多局處室要到哪申請？

王建雄代理局長：

請教你要做什麼廣告？

林清因理事長：

一般店面廣告啊。

王建雄代理局長：

去那邊申請？因為廣告很多種像是貨車那種就是車輛廣告可以去交通局申請。

林清因理事長：

我的意思是我們去跟單一窗口申請即可，為什麼要去工務局、交通局你不覺得很不理想？很不便民啊。做工的人已經很辛苦你給他搞這樣……真的是……。

王建雄代理局長：

這位大哥說得很好，但會分的關係是因為你在道路上行駛有道路交通法規，再交通局掌管的沒辦法由工務做決定。做車輛廣告的時候無法由工務局受理。我們有困難點，交通上法規你在裝設什麼在車上、要注意甚麼、這個是交通局有規定在。我們沒有辦法，跟你說一聲抱歉，跟您報告。一般都是做車體廣告。

亞可利廣告社楊清旭負責人：

我認為當初成立廣告公會就是有剛發行這個條例剛開始那個時候草案把這個審查、申請要放給公會專業去做。廣告公會是這部分專業所以當初我們台南縣沒有廣告公會所以我們才去成立廣告公會。結

果沒有。既然沒有授權給各廣告公會去做的話那是不是因為台南市相當的大我們溪北要跑到新營，臺南市像是往安平。那些廣告業很可憐幫客戶申請廣告件他疲於奔命要跑到新營跑到台南市那邊去申請。是不是要把這些權力放給廣告公會讓專業去審查不然就是把權力放到各區公所讓每一個公所可以受理，受理完成之後看這些需要把要呈上交通局還是呈上工務局自己去彙整現在都電子公文都很方便這樣對於民眾或廣告業來說會比較方便就是我希望可以各公所可以成立單一窗口受理。

王建雄代理局長：

謝謝這位大哥涉及到民政局跟公所之間關係，我們會帶回去討論研議。這寶貴意見非常好。現在大家沒有紙本舉手我們補給你們。

林清因理事長：

主管機關我們來討論這個你規範這個可以發文讓各公(工)會或直接發文到業者。我們討論單一窗口就好如果不討論單一窗口就沒有意義啊。法律你就讓公(工)會直接給他的會員影印讓他會員可以拿到，現在這樣有幾個？現在這邊有幾個人？廣告公(工)會光臺南就有幾千個會員你沒有辦法一一讓大家知道。這個東西讓公(工)會傳遞給會員來討論比較簡便讓他們不要奔波一下申請完成許可又跑來這邊申請不覺得很不便民做工的人賺錢要這樣跑，天氣很熱 又颱風很危險而且

這個是高空作業開車也很危險。我覺得你們最大問題你們沒有做過也不是業者你們不是做招牌招牌多高 幾公尺(鈴聲)。你感受不到你這樣看怎樣怎樣你們沒有辦法感受這樣他的危險度怎樣。你們有沒有討論高空作業颱風可以承受幾級風?颱風上去可嗎?這個關係到大家安全不是只有做招牌的安全開車的安全我覺得要討論這個啦。啊要單一法規讓公(工)會發送給各位這樣比你們這樣來得讓更多人知道。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

謝謝請主席。

王建雄代理局長：

我想要報告說我們裡面有請公(工)會轉給大家知道。公文有寫我不會亂說。我們當然知道在外面工作的人多辛苦大家都有他的領域你們作的專業我們很尊重。現在強調單一窗口我會把意見帶回去。關於市政府裡面怎麼分工怎麼做剛剛工會說要把區公所加進來但區公所那會說什麼?這個不是我的事情不能說太多。但這個可以帶回去研議。不是我一個人可以今天沒有辦法做決定的。今天有開會有這樣的聲音大家的寶貴意見我會帶回去看看有沒有辦法改進。

主持人：

現場有沒有甚麼問題?機關團體代表或是委員、議員代表或是現場

參與的朋友針對您現在可能實際上 實務面上碰到甚麼樣的狀況都可以提出意見討論以及分享。現場的朋友有什麼樣的想法也可以再提出喔。

王宜賢的助理：

今天很好意開會讓廣告商可以讓大家知道怎麼申請公告。像是剛剛大哥說也是很好意啦。我們工務局大樓都有會議室如果下次要召開要開會的時候可以不要在南瀛堂因為我們南瀛堂回音很大根本聽不清楚。還有書面資料我覺得也很重要。局長我們跟你要才有書面資料廣告商也好或者議員也好因為快要掛招牌了，現在年底選舉要到了我們要知道哪邊可以掛？哪邊可以屬於交通局管理？哪邊要跟你們申請是你們管理。

主持人：

謝謝王宜賢議員的秘書，謝謝秘書。

王建雄代理局長：

謝謝這寶貴意見，就是說的確這邊回音很大聲造成這個效果並不是很好我這邊跟各位致歉。當初會借這個地方是因為場地比較多人報名可以容納比較多人。市府的會議室讓人家進來坐會變得很擠，那個空間沒有很大比較抱歉。

李宗翰議員特助：

剛才翻一下濃縮一點不會浪費紙張。現行跟和修正條文都差不多不然要翻很久。

王建雄代理局長：

這個特助說得沒有錯，科長的報告針對修正，沒有變動就沒有說。

李宗翰議員特助：

對啊，以後如果要開這樣的公聽會如果是修正草案讓現場民眾聽得清楚要修正那些，沒有修正就不用寫在這邊這樣看很久。

王建雄代理局長：

因為沒有修正也要附上是因為有的人不知道前後調整什麼。還有一些不清楚的資訊怕這樣不公平資訊不對稱這樣不好。

李宗翰議員特助：

現在民眾比較聽重點現在修正草案 1 2 3 這樣，這樣比較聽得懂。

你剛才說簡化剛剛先生說得你要去哪邊作申請？簡化就好，因為現在流行單一窗口我要怎麼申請，現在流行便民簡化以後給大家參考。

亞可利廣告社楊清旭負責人：

第一點

我認為這次的公聽會現場的是實際廣告業的我算了一下不會超過 10 人，就是說你們發文給廣告公會或發給議會發給他們有用嗎？你們應該是要發文給每一家廣告業者你們手上都有名單你們一查就知道

像是台南市有哪些廣告業有申請營業營業登記的廣告業應該直接發文給他們請他們參加，不是辦理公聽會做草案叫這些人幫你們背書，我們有辦理 有交代了實際執行這樣公平嗎？我相信 95%的廣告業不知道今天的訊息因為不是每家廣告業者都會去參加廣告公會所以說，現場有幾個廣告業一個 二個 三個 四個 五個五個廣告業叫我們幫你們背書嗎？你這樣連講義什麼都沒有就叫我們來，花時間就要我們幫你們背書，這個有辦理公聽會辦理幾場草案可以通過？這個是公務人員做事情的那個就做交代而已。請我們浪費時間幫你背書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第二點

現在如果這些你做廣告物管理辦法做廣告都要去申請要去向交通局環保局向工務局申請，但是第一點我做廣告業做了四十年到現在申請過一件都沒有因為我不知道要向誰申請。(鈴聲)

亞可利廣告社楊清旭負責人：

我做了 40 年都沒有申請過因為我不知道去哪邊申請。我當初創立廣告公(工)會然後如果是每一件做每一件廣告 大大小小都要去申請你覺得這不是一件很擾民的事情嗎？那你是不是現在立廣告條例要有一些門檻數量多少或尺寸以內多少是免申請的，這樣才不會這麼擾民。如果大大小小都申請，我告訴你 絕對忙翻了，因為你看台南縣

現在有幾個廣告物？你們以後要怎麼辦？如果大家都申請怎麼辦？你們不見得不是擾民而已，而是你們公務人員光申請這比蓋房子要多幾十倍你們知道嗎？如果大家都要申請會有多少案件。我每個月有幾百件我一個月就申請幾百件我一家欸全臺南市一千多家你們業務量要申請有多大？你們覺得公務人員可以負荷嗎？你們要訂定門檻多少數量多少尺寸內不用申請這樣是不是可以解決大家的問題？謝謝

主持人：

謝謝你們的意見，有請主席。

王建雄代理局長：

謝謝廣告業的先進，廣告要不要申請如果這位先進之前廣告管理辦法有參與的話就知道他是中央訂下的，早期沒有廣告自治條例是依照中央管理辦法訂定的。當時的方法就是沒有限定多少以下是免申請的條件，這我們也是很困擾。所以根據法規來訂定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中央沒有授權之下不能說多少以下免申請這個辦法緣由是這樣來。

亞可利廣告社楊清旭負責人：

所以今天的公聽會是不是說由上面指示的，我是覺得今天公聽會多開的因為你沒有影響力應該請立法委員從立法院那邊訂條例下來。

為什麼今天要辦理公聽會？公聽會要提出意見你就說是上面指示那今天開公聽會要幹嘛？我們請立法委員舉出執行條例就好啊。那為什麼要我們背書呢？今天我說希望把它入案你們至少要向上面反映啊，不是說上面指示怎麼做你們就怎麼做那就不需要公聽會，就不需要聽我們意見了。我覺得基層還是最重要的，像是我是直接施作的我們知道痛處在哪邊、麻煩在哪邊，我們也希望得到我們該有的安全以及保障，我當理事長我去申請去做廣告業的第三責任險的保險，那時候當初保險公司也沒有這條啊也是我去爭取之後包括颱風下來砸到人、車都可以賠錢這也是當初我當理事長去提出這一條，不是說不可以希望像是剛才說如果比較小沒有安全顧慮的廣告就不用去申請。這應該訂個門檻讓大家可以遵守我希望可以立案入案加入進去你們如果不願意的話那我們今天就白來了。

主持人：

謝謝你們的意見

林清因理事長：

我覺得今天公聽會你看這樣像公聽會的樣子嗎？真正在從業者有幾位？你看。這個真的是沒有辦法讓廣泛的人提供意見啊對不對？你不能給我們少數人這樣講兩句今天公聽會就通過我覺得很不合理的事情，都是我們會員其他呢？沒有啊。業者你們看楊老闆他都你們

可以直接有營業登記發給他們他們也不知道今天有公聽會。這個很簡單的事情你們沒有辦法做，你們營業處去找就知道地址了啊。竟然公聽會是長這樣，如果報新聞在座有幾個業者局長你這樣交代……。現在議員助理都跑了只剩下我們業者，我們是公(工)會幹部大家來才這幾個我覺得要廣闊一點聯絡更多人來集思廣業這樣公聽會才有意思啊，我說這樣有沒有錯。我重點是覺得真的要單一窗口不要環保局 交通局 工務局這麼多局處要業者這樣東奔西跑。當然你們有你們的專業知識多少規範可以申請大概尺寸多少會危險。剛剛說有人賣小吃這樣放前面的廣告物這樣要申請?我要申請幫我的客戶跑的工錢 都要增加他們身上，做這個事情三天可以完成。人家擺路邊攤五百元就可以這樣申請後要變成六百，加上工錢搞不好要跑二趟加到客戶身上會增加百姓經濟壓力。是真的會啦。剛剛業者、公(工)會發文請他們來參加只是他們不知道，因為我是公(工)會幹部我知道、幹部小群組也知道會踴躍參加。工務局也好或者廣告物管理辦法

或者相關活動我覺得要注意一下。謝謝

主持人：

謝謝你們的意見。

王建雄代理局長：

今天公聽會到這邊，我們會聽大家意見謝謝大家參與謝謝。

日期:115/07/16(四)

時間: 14:00~15:30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東哲廳

主題:「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

主持人：

各位現場蒞臨朋友大家好，今天由台南市政府舉辦的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自治條例訂定的時候當時建築法規科技發展跟現在有明顯不同為了有效管理廣告物，本自治條例規定有檢討必要廣泛收集各方意見跟建議。容我介紹今天參與機關代表首先介紹:工務局鄒譽名副局長以及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科长郭金昇科長以及法制處曾博欣專委。議員服務處的助理以及林美燕議員的特助、還有楊中成議員服務處助理、周嘉偉服務處代表、蔡宗豪服務處代表還有各區公所跟市民朋友。歡迎大家參與，開始之前邀請主席有請鄒譽名副局長說幾句話。

鄒譽名副局長：

議員代表、還有各公(工)會代表、市民朋友大家好。今天第二場，第一場 7 月 8 日在新營舉辦有收集相關意見，大部分都正面支持廣告物修正。在 110 年 12 月訂定到現在都沒有修正，剛剛主持人有講到建築法修正與時俱進因此需要修正。建築法修正這個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公共安全和都市景觀所以今天特別運用這個機會把這個條例修正做公聽會部分。這次修正重點有幾個，等一下科長會再更詳細說明。第一個廣告類別增加，以前沒有張貼廣告這次有增訂張貼廣告。規範主管機關有三個工務局 環保局 交通局明確訂定。那些廣告物跟哪些機關申請，還有正面式側懸式的招牌廣告以前就有了 但現在修正。樹立廣告的規範也有修正，也有增訂張貼廣告的規範原先是 30 條修訂到現在是 31 條，修正的大概有 19 條左右。修正重點科長等一下會報告。今天主要感謝各單位派員來等一下了解大家的意見來座談剩下時間給科長說明。

郭金昇科長：

報告「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略)

主持人：

謝謝科長說明，請主席 科長跟法制處的專委一起到台前。也歡迎蔡筱薇議員服務處的代表。針對剛剛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進行意見發表，開始前說明今天的發言重點，在開始之前容許

我為大家說明發言重點現場由工作人員遞上麥克風發言人於觀眾席發言即可發言前請先說明姓名及單位每位發言時間為 3 分鐘，2 分鐘按鈴一聲提醒，3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時間到時 將請發言者停止發言。在我們今天的發言順序會由議員服務處代表還有民間團體區公所代表以及市民朋友。

鄒譽名副局長：

第一場 7 月 8 日召開過了，第一場的意見我們也有彙整大概 10 個問題左右，反映公(工)會或者廣告公司要多加宣傳民眾不太了解這些我們都會處理，一些意見都可以執行現場都回復了不曉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 就要結束囉。

與會者：

科長你好長官好，想問一下現在我們懸掛物上到多少下面到多少都有規定，如果一個範圍裏面如果她想做小一點三尺五呎或者有的想做大一點四尺 20 尺都在範圍內，但如果每一件都申請的話有沒有規範就是三尺五尺不要再申請換算公分就是 90*150。小型的就直接發過去才不會每次都要申請才不會一直麻煩你的單位。另外就是說之前幫忙申請過..一些條文其實都不懂，真的都不知道我要申請什麼他也不知道，這樣懂我意思嗎，表示他們對這塊業務認知不到我知道 7 月 8 日的公聽會我也有到，我覺得我講的你們都有聽大概是這

樣。

主持人：

謝謝您的提問。

郭金昇科長：

有關這位民眾的提問簡單回應，第一個關於廣告物部分目前沒有說一定規模以下不用申請。只要有設置以工務局來說招牌廣告跟樹立廣告全部都要申請。條文針對規模超過還要另外申請雜項執照執照要申請的涉及的建築法規部分會建議可能要委託建築師申請，法規方面的檢討程序上就比較繁瑣一點這是針對規模超過的才需要回到廣告的部分只要是現行規定樹立廣告或者招牌廣告每一案都要申請廣告物許可，這是目前的規定，做這樣的說明。

鄒譽名副局長：

補充一下，廣告物申請其實沒有很複雜我常常接到一些議員的案件。申請過程不複雜有問題都可以詢問我們這邊會有懶人包。在網站裡面未來弄得比較表格化 圖示化比較清楚，讓民眾知道這個不難有沒有其他發表意見。

鄒譽名副局長：

再補充一下後續法制程序目前相關條文再修正的話經過局務會議通過，會送法制處有法規委員會有專門的律師來審視條文修正後送市

政會議通過後送議會審議，那邊也有法規委員會審查過程中如果有意見可以再跟民意代表反映都沒問題。

鄒譽名副局長：

如果沒有的話再次感謝議員服務處代表各工會公所代表，今天公聽會到這邊謝謝。